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904號

原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訴訟代理人 潘明志

被告 吳守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,2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為原告之員工，被告於在職期間陸續（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）向原告借貸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嗣被告陸續以薪資、獎金、年終獎金扣抵償還共21萬8,719元，迄今尚餘8萬1,281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30萬元，惟被告尚有28萬元獎金未領取，扣掉原告所主張8萬1,281元借款餘額，原告尚應給付被告19萬8,719元。惟被告同意本件先處理兩造借貸關係，獎金部分被告將另訴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0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
0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
05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支申請單、手機對話訊息、員工借支
06 償還簽收明細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11-15頁）；且被告亦自
07 陳確有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對原告提出之證據沒有意見，對
08 於本件利息起算日為115年1月8日不爭執等語（本院卷第31-
09 34頁）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
10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7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應
18 由被告負擔，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1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永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0 實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